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2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韋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債 務 人 石智全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市土地戶政事務所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高莉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吳秀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石智全設籍在新北市土城區，債務人高莉娜、吳秀卿住所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